

#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王丽萍◇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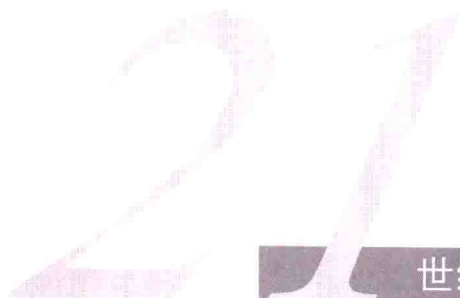


ZHAIFAZONGLUN

# 债法总论

01

092.3.2  
W 233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王丽萍◇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ZHAIFAZONGLUN

债法总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总论/王丽萍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7-208-03770-1

I. 债... II. 王... III. 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37497号

责任编辑 顾兆敏

封面装帧 陈楠

**债法总论**

王丽萍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邮政编码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插页 5 字数 252,000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3770-1/D·651

定价 21.00元

#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主 编 刘士国  
编 委 刘士国 刘保玉 郭庆存  
孙心强 王丽萍 魏淑芬  
秦 伟 董翠香 李洪武

## 总 序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也正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司法部统编的民商法、经济法教材。目前,个别高校法学院又陆续出版了一些由本院教师编写的同类教材。我们认为,法学的真正繁荣,一个重要的标志是一门学科有数种各具特色的教材,而且教材的选用要真正市场化,即由读者、教学单位根据自己的判断与需求来选择。正是由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山东大学法学院向山东省教委申报了《面向 21 世纪的民商法、经济法课程体系》的项目并获得批准,本套教材是这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我们这套教材的特色是:注重内容更新,强调概念的准确性,力求语言通俗、逻辑性强,做到由浅入深或深入浅出、基本问题答案确切。我们的初衷是编写一套受当代大学本科生欢迎的教材。我们深知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继续不断地努力,这些教材是我们的一次尝试,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系列教材得到山东省教委和山东大学的资助,并且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深表谢意。

刘士国

2000年9月3日

## 前 言

债法是民法中最重要、最复杂的制度。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债法愈加发达。《债法总论》作为债法基础理论的总汇,对于学习债的具体制度至关重要。债的关系错综复杂,只有将其融会贯通,才能准确运用。本书从债的发生原因、债的分类、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移转与变更、债的消灭和债法上的责任等诸方面,立足于介绍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及学说的同时,对于国外先进的债法制度及其理论也作了简要的介绍,力争做到既不囿于一家之言,也不拘泥于一国之法。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套教材中另有《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因此本书对于合同和侵权行为两种债的发生原因从略,着重介绍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并将缔约上的过失、单方允诺也作为债的发生原因加以介绍。

除教书育人外,大学教授尚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研究。由于才学疏浅,我虽从事民法教学、科研10年有余,历经2年认真、严谨地编著本书,但仍不敢称透彻地领悟了债法的基本精神,不当之处恳请前辈和同仁赐正。

非常感谢梁慧星先生于百忙之中给予本书写作的关心与指点。学海无涯,我将继续求索。

王丽萍

2001年3月

#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刘士国◇主编

民法总论	刘士国
债法总论	王丽萍
票据法	董翠香
继承法	秦 伟
环境法概论	魏淑芬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
第二节 债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	25
第一节 合同	25
第二节 侵权行为	30
第三节 不当得利	34
第四节 无因管理	59
第五节 缔约上过失	79
第六节 单方允诺	87
第三章 债的分类	99
第一节 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	99
第二节 主债和从债	100
第三节 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101
第四节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106
第五节 货币之债和利息之债	112
第六节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114
第四章 债的效力	132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132
第二节 履行	141
第三节 债务违反	166



第四节	债权人迟延	183
第五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91
第五章	债的保全	212
第一节	债的保全制度概述	212
第二节	代位权	214
第三节	撤销权	227
第六章	债的担保	244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244
第二节	保证	248
第三节	抵押	258
第四节	质押	265
第五节	留置	269
第六节	定金	272
第七章	债的移转与变更	274
第一节	债权让与	274
第二节	债务承担	288
第三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292
第四节	债的变更	295
第八章	债的消灭	299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299
第二节	清偿	302
第三节	合同解除	310
第四节	抵销	314
第五节	提存	319
第六节	免除	325
第七节	混同	327
第九章	债法上的责任	329

第一节	归责原则 .....	329
第二节	责任形式 .....	333
第三节	责任竞合 .....	336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享有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的权利;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负有满足债权人要求的义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

债的概念来源于古罗马。在《法学阶梯》中,债(Obligation)包括债权、债务和债权债务关系。Obligation一词的本义有“连结”的意思,因而债又称为“法锁”。“债是一种迫使我们必须根据我们城邦的法律制度履行某种给付义务的法律约束。”<sup>①</sup>意大利学者彼得罗·彭梵得在其所著的《罗马法教科书》中周全地阐述了债的概念:“债是这样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权根据它要求一定的给付,另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义务履行这种给付或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不履行情况负责。”<sup>②</sup>

---

① 丘汉平《罗马法》下册,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第284页。

② 丘汉平《罗马法》下册,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第283页。

“债的本质,并不是要请求某物或某役权,而是使他人给予某物、为某事或为某物的给付。”<sup>①</sup> 罗马法把债权债务关系视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以人身作为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拘押。虽然如此,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法律上仍然是平等的,没有权力与服从的性质。<sup>②</sup>

在英美法上,债是指“联系两个法律人格、赋予每个法律人格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互权利、义务的约束或纽带”。<sup>③</sup> 英美法虽然一直未将债法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一直承认债的各种发生根据:合同、侵权行为、准合同或恢复原状,以及信托等。

我国《民法通则》第 84 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债权”一节只规定了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而将侵权行为规定在“民事责任”一章中,其意在于突出法律对于侵权行为的法律制裁。根据《民法通则》第 84 条的规定及参与《民法通则》立法人士的解释,侵权行为仍为债的概念所包容。<sup>④</sup>

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债为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债的关系的各方当事人都是特定的,因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债务原则上应由债务人履行。即使发生债务转移,变更后的债务人仍是特定的人。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是债权与其他民事

---

① 《优帝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第 158 页。

② 周相《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第 628 页。

③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第 650 页。

④ 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第 17 页。

权利区别的一个标志。

第二,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债的关系是建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或直接表现为财产关系,或最终与财产有关,因而债法为财产法,债权为财产权,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第三,债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债的发生或者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基于当事人的约定,即债的关系的当事人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合同的约定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多为一次性的特别结合关系;这种特别结合关系在债务履行、债权实现时即告消灭。

第四,债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债的制度基本功能是为当事人实现其利益提供法律途径,债的强制力也是为了维护债的关系的正常发生和终止,从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是法律为当事人提供的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 二、债的客体

债为民事法律关系之一种,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债的法律关系的构成分为动静两种要素。静的要素为主体、客体,动的要素为权利义务、权利义务的变动及其原因。债的主体,是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为债权人,负担义务的一方为债务人。债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债的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公债时,国家即成为义务主体。无论债的主体为何人,其都是特定的。债的客体,即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又称为给付。给付的形态主要包括交付财物、支付金钱、转移财产、提供劳务、提交成果、不作为等。债的内容,即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债权债务)以及违反债权债务的法律责任。债的变动,即债的发生、变

更、消灭。债的发生原因很多,如债可以因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发生。债的变更的情形也是多种多样的,如债因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发生变化而变更。债的关系也可在清偿、提存、抵销等情况下消灭。以下主要介绍有关给付的主要内容。

### (一) 给付的概念及要件

1. 给付的概念。给付,即债权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我国债法理论上的客体,在德国民法称为内容,在日本民法称为目的。

债权为请求权,债权人的请求权是针对于债务人的特定的行为行使的,债务人的义务也正是此特定的行为,此债权人得为请求及债务人所应实行的行为即为给付。在不当得利之债中,给付是不当得利人应返还不当得利的行为;在无因管理之债中,给付是本人应偿付管理人在管理活动中支出的必要费用;而在合同之债中,由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常常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当事人的行为都为给付。当然,给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不作为,即不为一定的行为,如债务人不得泄露技术秘密等。

给付与通常所说的履行、清偿不同。给付是从静态的角度,说明债权债务关系所赖以存在的基础,而履行和清偿是从动态的角度,描述债的效力和债的消灭的过程;给付是债的客体,是对债务人的行为的抽象,它概括了债务人交付财物、支付金钱、提供服务等履行债务的不同形态,不管债务人的具体行为如何;而履行和清偿则是针对债务人的具体行为而言的,如果债的内容不确定,则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债的关系就不可能因清偿而消灭。可以说,给付是就债的标的或客体而言的,履行是就债的效力而言的,清偿是就债的消灭而言的。

2. 给付的要件。债的标的可以依法律规定,也可以依当事

人的意思而自由设定。债的关系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时,给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适法。给付行为必须合法,至少不为法律所禁止。给付行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时,则在当事人之间不可能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债的关系并不产生,也自然不发生法律效力;当给付行为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时,由于民事行为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因而也为无效。

(2) 确定。作为债的标的的给付如果不能确定,则债权债务关系无法确定,债将无法实现,因此给付须为确定。关于给付确定的时间,可以在债成立时确定,也可以在债成立后确定;在债成立后确定的,债的成立时应有给付的确定标准或确定方法,从而使得给付于债务履行时能够确定。

(3) 适格。即依事务的性质,适合于作为债的标的。首先,作为债的标的的给付,须具有法律意义,宗教上的事物以及单纯社交上的事务不得作为债的标的;其次,给付还须为私法上的事务,公法上的事务如选举、为行政行为等,均不得作为债的标的。

给付是否具有财产上的价格,对于债的标的并无影响。而对于以交付将来存在的物为标的的债,其效力如何,各国规定不一。《法国民法典》第 1130 条规定:“未来的物件得为债的标的物。”《德国民法典》第 310 条则规定:“当事人一方以转让其现有财产或者其现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对其设定用益权的合同无效。”

## (二) 给付的形态

在不同的债的关系中,给付具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方式。给付的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交付财物。交付财物是最常见的给付方式。在买卖、租赁、保管、融资租赁等合同中,以及不当得利返还、侵犯财产所有

权时的所有物返还等,都是以交付财物作为给付的形态的。

债务人交付财物,有以下四种形式:一是现实交付,指将财产的占有现实地转移给债权人,这也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交付方式。二是简易交付,指债权人已占有标的物,依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让与物的合意,即完成交付,如基于保管、租赁等合同占有让与物的前提下,让与人与受让人达成转移物的所有权的协议,交付即完成。三是占有改定,指于交付后,债务人仍然占有让与物,依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让与物的协议,即为完成交付。四是指示交付,指财产为第三人占有时,债务人将物的返还请求权移转于债权人时,即为完成交付。简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与现实交付的法律后果相同,在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的民法理论之下,均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

交付作为给付的形态,与给付本身有着不同。给付是债的标的,而交付是给付诸多形态中的一种,除交付这种形态外,给付的形态还有支付金钱、提供劳务、转移权利等。此外,给付通常具有财产内容,但也不尽如此,不作为的给付就不具有财产内容,而交付财物均具财产利益,可以以金钱计算,并会给债权人带来一定的物质利益。因而不能将给付与交付作为同义使用。

2. 支付金钱。支付金钱也是比较常见的给付形态。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在支付价金、报酬、支付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情形下经常适用。在我国,法定流通货币为人民币,此外还包括在涉外合同中作为标的物的外币。

3. 移转权利。移转权利,广义上包括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他物权、股权等权利,由于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已为交付财物、支付金钱所包容,因而这里的移转权利,仅指不伴随物而单独作为转移对象的权利,即债权、知识产权、他物权、股权等。债权的转移,主要是通过债权让与的行为为之;知识产权的转移,



主要是通过许可使用合同为之；他物权、股权的转移，也主要是依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合意而为之。当法律对某些权利的让与有特别规定时，应依法律的规定办理。

4.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是指债务人以自己的劳作、服务供债权人消费。如雇佣合同、委任合同、运输合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等，都是以提供劳务作为给付形态的。

劳务的提供与债务人的人身难以分离，因而现代各国民法都禁止以人身奴役性劳务作为债的标的；对于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劳务提供，也在禁止之列。为保障债务人的人身自由，各国法律通常规定雇佣合同不得无期限地存在。

5. 提交成果。提交成果是债务人以自己的劳动、技术、智能等为债权人完成一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与债权人。如承揽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提交成果与提供劳务不同，提交成果侧重于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交工作成果，而提供劳务则只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单纯的服务或劳作。如果给付的形态为提交成果，即使债务人付出了劳动，但没有工作成果，也构成债务不履行，也应承担债务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6. 不作为。不作为是指不为特定的行为。不作为包括单纯的不作为与容忍。单纯的不作为，如不为营业性竞争、不泄漏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等；容忍，如承租人容忍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等。

### （三）给付的分类

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给付作如下分类：

1. 积极给付、消极给付与混合给付。这种分类是以债务人是否应为某种特定的行为为标准所作的划分。

积极给付是指债务人应以作为的方式而为的给付，又称之为作为的给付。以作为的给付成立的债务，称之为作为债务。